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236 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受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暨更正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4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到 2006 年 12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4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23 日（周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4、召集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和 2006 年 11 月 30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1 月 23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审议事项

审议《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 2006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和方案调整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见于今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和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以及虽然参与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流通股股东，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 日（9:30-11:30，13:00-16:30）；12 月 4 日（9:30-11:3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如若委托他人出席，则需要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	鲍克、黄志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中关村科技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2140168
传真	010-6214003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4 日每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交易所新股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931，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支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b、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 360931；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 1.00 元。在买入价格项下 1.00 元代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第四步：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第五步：确认委托投票完成。举例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931	中科投票	1.00 元	1	同意
买入	360931	中科投票	1.00 元	2	反对
买入	360931	中科投票	1.00 元	3	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 2、征集时间：2006 年 11 月 24 日—2006 年 12 月 3 日，每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20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请参见于今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公司发放的会议出席证、出席人员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方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